

#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新建科学楼工程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新建科学楼工程
2. 建设单位：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
3. 代建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项目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新迳路 17 号。
5. 本次服务规模：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新建科学楼工程  
本次消防设施检测范围为新建科学楼，建筑面积为 6763.98 平方米。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消防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公规〔2017〕1号）精神，开展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新建科学楼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并按委托方需求分别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1 份）。

2. 服务要求：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的检测成果须真实、有效，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

### 3. 服务工期：

(1) 中选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新建科学楼的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四、收费标准

参考《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本次消防检测标准计价详见下表：

检测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检测单价 (元/m <sup>2</sup> )	小计(元)	类型	备注
科学楼	6763.98	1.4	9469.57	学校	
总价(元)			9469.57		

(具体检测内容以及数量以本项目消防审查合格施工图所实施的消防设施、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本合同价为 9469.57 元 × (1-中选竞价下浮率)，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结算(该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检测服务所有费用)。

## 五、公开选取方式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竞价下浮率需在 0%-100%之间。

采购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小学新建科学楼工程

委托人：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江门市开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乙方的检测实施方案应符合施工质量监督部门、消防审查部门和甲方的技术要求，确保检测过程中不发生因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

###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消防验收通过之日止。

#### 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4 份和相应电子文件 1 份。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9469.57（元） $\times$ （1-中选下浮率  %）=           元  
（大写：人民币                          ）。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即：  
合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面积为准。综合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检测范围内的消防设施通过消防验收，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甲方款项申请即视为履约，款项支付按市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开平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_\_\_\_\_。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 五、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2)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检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测工期可得顺延；超过1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测工期不得顺延。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的2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并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 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施工单位整改至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对整改项目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直至消防验收最终通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

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9)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2) 乙方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1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 八、其他

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检测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检测单价 (元/m <sup>2</sup> )	小计 (元)	类型	备注
科学楼	6763.98	1.4	9469.57	学校	
总价 (元)			9469.57		

注：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3:

中选（标）通知书